

债券代码：1980371.IB/152349.SH

债券简称：19 国投债 01/19 国开投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2021 年度)

发行人：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6 号-6 国际投资大厦



债权代理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1-9 层

2022 年 6 月

声明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度报告》、《2019 年第一期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2019 年第一期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开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3
一、	债券名称	3
二、	债券简称及代码	3
三、	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3
四、	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3
第二章	债权人履职情况	5
一、	发行人资信情况	5
二、	担保物资信情况	5
三、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5
第三章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	6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6
二、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	6
三、	发行人 2021 年度财务情况	7
四、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8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9
一、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9
二、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9
三、	专项账户开立及运作情况	9
第五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10
一、	增信机制	10
二、	偿债计划	10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3
第七章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14
第八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5
第九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6
第十章	其他事项	17
一、	发行人的对外担保情况	17
二、	发行人涉及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17
三、	相关当事人	17
四、	其他重大事项	17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一、债券名称

2019 年第一期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二、债券简称及代码

债券简称	代码
19 国投债 01/19 国开投	1980371.IB/152349.SH

三、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本次债券已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9〕56 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60 亿元无担保企业债券。

2018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注册企业债券及可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依据议案，公司申请发行不超过 60 亿元（含 60 亿元）的企业债券。

2019 年 1 月 5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不超过 60 亿元企业债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9]9 号），原则同意公司关于发行期限不超过 15 年、总额不超过 60 亿元无担保企业债券的方案。

四、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 1、发行规模：15 亿元
- 2、票面金额：100 元
- 3、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 4、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 10 年。
- 5、上市场所：银行间债券交易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
- 6、债券形式：本次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在银行间市场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 7、票面利率：4.36%。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
- 8、起息日：自 2019 年 12 月 11 日开始计息，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12 月 11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 9、付息日：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12 月 11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0、兑付日：2029 年 12 月 11 日。

11、计息期间：自 2019 年 12 月 11 日起至 2029 年 12 月 10 日止。

12、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3、担保情况：本次债券无担保。

14、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15、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募集资金 15 亿元，用于国投创合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6.67 亿元，用于京津冀产业协同发展投资基金 1.33 亿元，用于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 1.00 亿元。6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16、债权代理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章 债权代理人履职情况

一、发行人资信情况

2022 年 6 月 24 日，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分析和评估（信评委函字[2022]跟踪 1221 号），维持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作为大型中央企业，发行人拥有极强的政府支持及良好的银企关系，信用记录良好，无违约。

二、担保物资信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5 亿元，其中 6.67 亿元用于国投创合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1.33 亿元用于京津冀产业协同发展投资基金 1.33 亿元，1 亿元用于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6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全部使用募集资金 15 亿元，其中 6.67 亿元用于国投创合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1.33 亿元用于京津冀产业协同发展投资基金 1.33 亿元，1 亿元用于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6 亿元用于营运资金。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

第三章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付刚峰

成立日期：1995 年 4 月 1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17643K

注册资本：3,380,000.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3,386,566.00 元人民币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6 号-6 国际投资大厦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6 号-6 国际投资大厦

企业类型：国有独资

联系人：崔浩远

联系电话：010-88006417

传真：010-66579074

邮编：100034

经营范围：经营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并开展有关投资业务；能源、交通运输、化肥、高科技产业、金融服务、咨询、担保、贸易、生物质能源、养老产业、大数据、医疗健康、检验检测等领域的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1 年				2020 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电力产业	436.82	309.01	29.26	22.46	391.26	216.79	44.59	25.56
矿产资源开发	193.46	164.4	15.02	9.95	139.95	115.82	17.24	9.14
交通产业	34.05	21.45	37	1.75	26.72	18.11	32.22	1.75
战略性新兴产业	266.79	214.14	19.73	13.72	252.99	198.28	21.63	16.53

金融及服务业	1,047.84	900.07	14.1	53.89	759.68	633.53	16.61	49.63
抵消	-37.04	-20.18	-	-1.9	-44.1	-33.69	-	-2.88
其他	2.63	0.24	90.87	0.14	4.29	0.24	94.41	0.28
合计	1,944.55	1,589.13	18.28	100	1,530.79	1,149.09	24.93	100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30%以上的，原因分析如下：

（1）电力产业营业成本较2020年上升42.54%，主要系市场因素影响，公司所属火电企业燃煤成本同比大幅度上升；毛利率较2020年下降34.38%，主要系营业成本上升所致。

（2）矿产资源开发收入较2020年上升38.24%，主要系化肥业务收入上升所致；营业成本较2020年上升41.94%，与收入规模上升相匹配。

（3）金融及服务业收入较2020年上升37.93%，主要系子公司中国国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营业收入大幅上升所致；营业成本较2020年上升42.07%，与收入规模上升相匹配。

2021年度发行人营业总收入1,944.55亿元，其中电力产业收入436.82亿元、矿产资源开发收入193.46亿元，交通产业收入34.05亿元，战略性新兴产业收入266.79亿元，金融及服务业1,047.84亿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较2020年度增长27.03%。

三、发行人 2021 年度财务情况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	785.4	10.25	562.8	39.55
其他债权投资	438.46	5.72	242.49	80.82
固定资产	2,215.85	28.91	1,702.53	30.15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项目变化原因分析如下：

1、公司 2021 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785.40 亿元，较 2020 年末增加 39.55%，主要系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所致；

2、公司 2021 年末其他债权投资为 438.46 亿元，较 2020 年末增加 80.82%，主要系地方债投资增加所致。

3、公司 2021 年末固定资产 2,215.85 亿元，较 2020 年末增加 30.15%，主要系房屋及建筑物金额增加所致。

四、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	1.17	1.28
速动比率 (%)	1.09	1.21
资产负债率 (%)	67.22	68.62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4.99	3.37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20.19	14.32
贷款偿付率 (%)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	100	10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流动比率为 1.28 和 1.17，速动比率为 1.21 和 1.09，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有一定的波动性。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68.62% 和 67.22%。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高，均在 70%左右，主要因为发行人从事的电力、金融等行业均资本密集型行业。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度，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为 3.37 和 4.99，偿债能力强，还款有保障，违约风险较小。

发行人未出现逾期应付债务或利息，信用状况优良。

整体来看，发行人资产规模较大，债务结构合理，经营情况良好，偿债能力和偿债意愿较强。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5 亿元，其中 6.67 亿元用于国投创合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1.33 亿元用于京津冀产业协同发展投资基金，1 亿元用于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6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使用募集资金 15 亿元，其中 6.67 亿元用于国投创合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1.33 亿元用于京津冀产业协同发展投资基金 1.33 亿元，1 亿元用于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6 亿元用于偿还借款。

三、专项账户开立及运作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和本期债券的募集说明书约定进行专项账户开立及运作。

发行人开立专门偿债账户，专门用于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本次债券存续期间的本息兑付工作均通过偿债账户完成，发行人偿债资金一旦划入偿债账户，仅可以用于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到期本金。偿债资金进行专户管理，确保债券到期本息的及时偿付。

第五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一、增信机制

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二、偿债计划

（一）经营收入情况

发行人 2021 年营业收入 1,782.46 亿元，较 2020 年增长 27.80%，随着未来业务的不断发展，核心竞争力不断提升，发行人的营业收入有望进一步提升，可以为偿还债券本息提供保障。

（二）经营性现金流情况

发行人 2021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较 2020 年增长 21.70%，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随着营业收入的进一步提升，可以为偿还债券本息提供保障。

（三）货币资金情况

发行人 2021 年末货币资金为 816.63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0.66%。近年来保持相对稳定，发行人现金资产情况良好。发行人货币资金主要为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

（四）可变现流动资产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为 185.82 亿元，预付账款为 97.19 亿元，其他应收款为 58.48 亿元，存货为 207.68 亿元，流动比率 1.17。

发行人流动性资产的流动性和变现能力良好，对债权人有一定的保障作用。

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发行人将以良好的经营业绩和募投项目良好收益为本次债券的到期偿还创造基础条件，并积极采取有力措施来保障债券投资者到期兑付本息的合法权益。

（一）本次债券的偿债计划

1、本次债券偿债计划概况

本次债券发行总规模为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债券期限为 10 年，按募集说明书约定还本。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利润、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收益；同时，公司在正常经营的基础上，将发挥整体的盈利能

力、融资能力及通过其他特定渠道筹集付息兑付资金。本次债券偿付本息的时间明确，不确定因素少，有利于偿债计划的提前制定。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等，以形成确保债券本息偿付安全的内部机制。

2、偿债资金专户安排

发行人将开立专门偿债账户，专门用于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本次债券存续期间的本息兑付工作将通过偿债账户完成，发行人偿债资金一旦划入偿债账户，仅可以用于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到期本金。偿债资金进行专户管理，确保债券到期本息的及时偿付。

3、本次债券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

发行人将安排专职人员负责管理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该人员将全面负责本次债券的利息支付和本金兑付，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日或兑付日后的有关事宜。

4、本次债券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针对发行人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次债券自身的特征、募集资金投向的特点，发行人将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将还本付息资金纳入每年年初的财务预算，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本次债券还本付息，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本次债券的本息将由发行人通过债券托管机构支付，偿债资金将来源于公司的经营收入、项目建设所产生的收益等

5、债权代理人制度

为维护本次债券投资者的权益，发行人与国家开发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和《偿债账户监管协议》，与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债权代理协议》。国开证券和国家开发银行将监督发行人经营状况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权代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债权代理人履行职责，在发行人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债权代理人并告知债券持有人，便于启动相应违约事件处理程序，或根据债权代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依照《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应急保障措施

发行人拥有良好的资信条件，与各金融机构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和正常稳健的银行贷款融资能力。若发行人发生临时性流动资金周转困难，可以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次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良好的融资能力有力地支持了发行人的可持续发展，为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了进一步保障。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度，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七章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不适用。

第八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

（一）经营收入情况

发行人 2021 年营业收入 1,782.46 亿元，较 2020 年增长 27.80%，随着未来业务的不断发展，核心竞争力不断提升，发行人的营业收入有望进一步提升，可以为偿还债券本息提供保障。

（二）经营性现金流情况

发行人 2021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较 2020 年增长 21.70%，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随着营业收入的进一步提升，可以为偿还债券本息提供保障。

（三）货币资金情况

发行人 2021 年末货币资金为 816.63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0.66%。近年来保持相对稳定，发行人现金资产情况良好。发行人货币资金主要为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

（四）可变现流动资产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为 185.82 亿元，预付账款为 97.19 亿元，其他应收款为 58.48 亿元，存货为 207.68 亿元，流动比率 1.17。

发行人流动性资产的流动性和变现能力良好，对债权人有一定的保障作用。发行人将以良好的经营业绩和募投项目良好收益为本次债券的到期偿还创造基础条件，并积极采取有力措施来保障债券投资者到期兑付本息的合法权益。

二、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本次债券计息期限自 2019 年 12 月 11 日起至 2029 年 12 月 10 日止。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12 月 11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债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发布 2021 年付息公告，并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按时足额付息，付息情况正常，债券余额为 15 亿元。截至目前，本次债券尚未发生到期兑付情况。

第九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发行人已委托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机构，根据 2022 年 6 月 24 日披露的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债券评级为 AAA，与前次评级保持一致。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在中国债券信息网予以公告。

截至目前，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主体评级基于同一个会计年度的数据但级别不同的情况

第十章 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的对外担保情况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投保”）对外担保规模较大。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投保对外担保余额 635.10 亿元，且主要由金融担保构成。如果金融市场出现较大幅波动，出现债务违约情形而使得中投保发生代偿，可能会对发行人造成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涉及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发行人不涉及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相关当事人

2021 年，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四、其他重大事项

（一）重大事项

重大事项明细	披露网址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最新进展	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	http://www.sse.com.cn	2021-9-30	已完成变更	无重大影响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	http://www.sse.com.cn	2021-4-21	已完成变更	无重大影响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	http://www.sse.com.cn	2021-1-7	已完成变更	无重大影响

（二）影响分析

- 1、相关人员变动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 2、对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决议有效性无重大影响。
- 3、审计机构变化对发行人无重大影响。
- 4、上述人事变动后发行人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债权代理事务
报告（2021年度）》之盖章页）

